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18號

聲　請　人　楊文葉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陳曉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安敦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69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